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陳少貽  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9  
傳真：02-27237850  
電子郵件：g653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30006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1份 (35649535\_1143000690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（2024-2030年）」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賡續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乳癌、大腸癌、口腔癌、子宮頸癌及肺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請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月20日公保字第11400007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5/01/21 文  
交 15:00:55 摘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天母國中 1140121



\*QHAA1146000659\*